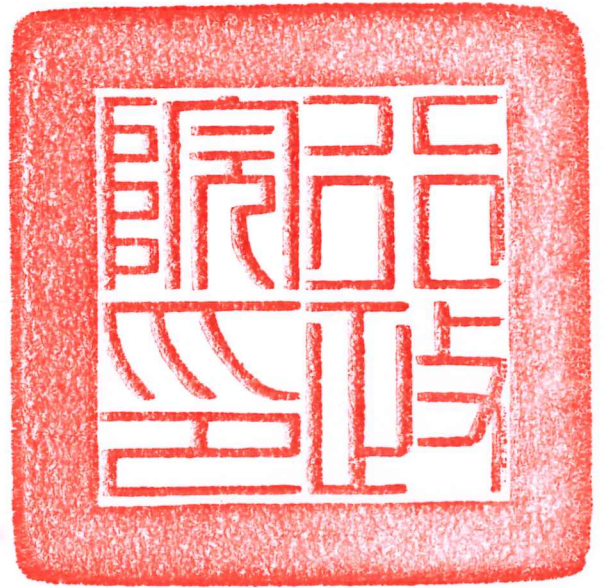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100173971號



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
第一條、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
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

院長 蘇 貞 昌